

武汉大学2009年工程硕士第二阶段复试通告工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6\\_AD\\_A6\\_E6\\_B1\\_89\\_E5\\_A4\\_A7\\_E5\\_c77\\_64502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6_AD_A6_E6_B1_89_E5_A4_A7_E5_c77_645022.htm) ="tresxs">武汉大学

2009年工程硕士复试分数线及复试规则 工程硕士各考生：  
现将我校2009年工程硕士第二阶段考试、录取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阶段考试要求 1、“GCT”成绩合格分数线：09年考生GCT总分不低于180，单科分不低于20。由于项目管理总录取限额150（土木建筑工程学院、信息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项目管理招生限额分别为20、60、70），相关院系根据各自招生指标将再提高第二阶段合格分数线。08年考生GCT总分不低于192，单科分不低于20，外校考生需有学位且毕业专业为理工科背景并有一定工程实践经验且项目管理不得接收外校调剂生源，本校无学位考生是否能参加第二阶段考试院系自定。 2、考试形式及内容：专业基础课笔试和专业综合面试。专业基础课均采用笔试形式，重在考察考生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专业综合面试旨在全面考核考生的专业基本能力和综合素质。 3、考试工作时间：2009年12月18日 - 2010年1月10日，具体时间咨询报考院系。 4、考试费用：按财务规定缴纳考试费100元。 二、资格审查 达到规定合格分数线的考生须先参加各院系组织的资格审查，具体安排咨询报考院系。 1、资格审查材料：（1）《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此表须由考生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核准后填写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和“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栏加盖公章。09年、08年考生均需提供当年现场确认时打印的附有考生电子照片的资格审查

表一份。如有遗失请电话027-68752332。（2）考生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境外学历、学位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3）《2009年参加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一份（可登

陆<http://www.gs.whu.edu.cn/ziye/recruit/2009>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学位登记表.doc下载）。2、各院系从严要求资格审查，研究生院复查。考生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诚信负责。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最终将取消录取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三、录取1、根据考生“GCT”成绩、第二阶段考试成绩，结合工作岗位及经历、业绩、年限等情况，择优录取。2、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学位考生。测绘工程、水利工程录取无学位人数不超过该领域录取人数的20%，其他领域录取无学位人数不超过该领域的10%。3、对于达到我校录取要求的小语种考生必须先与报考院系协商好培养事宜（主要指公共英语和专业英语课），否则不予录取。4、持2009年GCT有效成绩考生，在本年度录取中不能进行校际间调剂录取。5、持2008年GCT有效成绩考生，如在2008年已被其他学校录取（含录取后未报到，入学后退学等情况），参加我校第二阶段考试时需提供书面申请、退学证明，否则录取无效。此外，2008年外校考生如当年网报信息与提供我校的文本材料信息不符而导致最终无法录取的，责任考生自负。6、资格审查、专业课笔试或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7、需变更报考领域的考生（必须符合拟转领域报考资格）需向报考院系提交书面申请，待核准后方可参加第二阶段考试。按国务院学位办文件规定，其它信息属考生在报名时

自己填报并经本人签字确认，因此不予更改。 特此通告 附件：  
：工程硕士各院系联系方式.doc 编辑特别推荐：2009年工程  
硕士考试成绩查询汇总 如有疑问，请点击访问百考试题百科  
，百考试题百科竭诚为您答疑解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